

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使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為有效管理使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應成立專責管理小組，其權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 負責審核及確認使用者所提出之帳號權限申請，並辦理帳號或權限新增、異動及註銷。</p> <p>(二) 審核及調整申請使用案件排程。</p> <p>(三) 審核及設定申請擴大查詢層數。</p> <p>(四) 其他與偵查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。</p>	<p>三、為有效管理使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成立專責管理小組，其權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 負責審核及確認使用者所提出之帳號權限申請，並辦理帳號或權限新增、異動及註銷。</p> <p>(二) 審核及調整申請使用案件排程。</p> <p>(三) 審核及設定申請擴大查詢層數。</p> <p>(四) 其他與偵查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。</p>	<p>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</p>